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單位整體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114 年度

評估單位：人事室

評估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4 年 12 月 1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 未落實/ 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一、評估單位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						
二、依據該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						
五、就涉及師生、外部關係人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形塑廉能政府。	✓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						
八、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 (一)配合母法修正相關規定或修訂法令規範時，同時檢視及修正與該法規相關的辦法或要點。 (二)定期檢討單位各項業務內部控制機制。	✓						
填表人： 組員許雅晶 複核： _____ 一級主管： 人事室主任王嘉莉							

註：

1. 以單位所有內控業務項為基準，做整體評估(只要一張)。
2. 除本表所列 8 項為必要評估重點外，各單位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

自行評估表填表說明

評估重點勾選說明

評估重點		說明
項次	內容	
一	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須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是否依據法定職掌所定之願景，明確闡述施政重點（含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並考量本單位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分別就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件、審計機關建議改善意見及近期外界關注事件等涉及內控缺失事項，據以辨識無法達成本單位目標之內、外在風險因素，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並明列風險項目及控制作業項目。即是否定期就主管目標重新檢視風險項目、評估風險等級及訂定風險對策等。
二	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是否依規定辦理風險評估，並製作「風險分析表」，擇定○項業務納入控制作業項目；未來擬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據以更新風險項目及控制作業項目。即是否就主管業務確實檢討作業流程及各項控制重點之合理性及有效性，以符實需，並檢視各項控制作業是否確實執行。
三	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是否確實就內部執行缺失或監察院或審計部等外界意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即針對外界給予之意見或執行業務缺失涉及職掌之主管法令時，是否均適時檢討修正。
四	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除遵循主管業務之法令規定或契約外，尚包括其他共同遵循之法令，如人事差勤、政府採購等規定。即針對各項業務推動是否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依法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形塑廉能政府。	是否針對主管業務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者，建立適當之管理機制，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等規定，推動作業流程中與業務相關之法令適用、審查標(基)準、審核流程、審查進度與範例等事項之透明化，以利外部監督。即是否就主管業務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部分(例：學生畢業、教師升等、職員福利)是否均已建立適當管理機制(SOP)且為公開透明。
六	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是否就主管業務涉及監理、督導或輔導相關機關或單位評估其落實執行程度。即經監察院、審計機關或上級機關督導後，是否就提出有關內控之缺失事項進行改善。